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侯佳芸
聯絡電話：02-89786254
傳真：02-27058701
電子信箱：cyho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1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下載路徑：交通部航港局/大型檔案下載，檔案驗證碼：Q1BldAi)
(315260000M110181191401-1.pdf)

主旨：為預作船舶登船作業人員紀錄表資訊化準備，請貴公司或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登船人員，自即日起先行完成基本資料建檔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0月4日修訂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登船人員依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填寫紙本登船人員紀錄表之接觸風險，本局規劃登離船紀錄改以資訊化操作方式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因應資安防護機制提升並確保後續個人資料正確性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及配合，即日起符合前開防疫規定之登船身分且具登船作業需求者，請持個人手機完成基本資料建檔，俾利後續資料驗證作業。
- 四、檢送「船舶登船作業人員紀錄表資訊化操作說明-建立登船人員基本資料」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

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

副本：本局各航務中心



裝

訂

線